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 （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4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量为35,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股份数量、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假设2024年，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

6、假设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为三种情形：（1）较2023年持平；（2）较2023年减少10%；（3）较2023年增加10%（2023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97.75万元和-12,321.86万元，年化处理后为-14,397.00万元和-16,429.15万元）（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2024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2024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2024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3. 12. 31	2024年度/2024. 12. 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002.00	16,002.00	19,502.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500.00

假设情形一：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3年度持平。

项目	2023年度 /2023. 12. 31	2024年度/2024. 12. 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97.00	-14,397.00	-14,3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429.15	-16,429.15	-16,42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97	-0.8997	-0.883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1.0267	-1.0267	-1.0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97	-0.8997	-0.883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1.0267	-1.0267	-1.0083

注：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2023年和2024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情形二：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3年度减少10%。

项目	2023年度 /2023. 12. 31	2024年度/2024. 12. 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97.00	-12,957.30	-12,95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429.15	-14,786.24	-14,78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97	-0.8097	-0.79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1.0267	-0.9240	-0.9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97	-0.8097	-0.795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1.0267	-0.9240	-0.9075

注：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2023年和2024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情形三：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3年度增加10%。

项目	2022年度 /2022. 12. 31	2023年度/2023. 12. 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97.00	-15,836.70	-15,83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429.15	-18,072.07	-18,07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97	-0.9897	-0.97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1.0267	-1.1294	-1.1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97	-0.9897	-0.972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1.0267	-1.1294	-1.1091

注：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2023年和2024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摊薄亏损，导致每股收益出现正向变化。但如果公司未来年度扭亏为盈，则本次发行可能摊薄未来回报。

为有效防范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一）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 **（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监事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业绩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存在摊薄风险，但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 **1、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公司所处的光伏新能源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来支撑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和未来发展，以提高盈利水平，增强综合实力。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现阶段适合公司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公司现金流压力得到缓解，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因本次发行发生改变。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以不公平条件或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其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为泉为绿能，实际控制人为褚一凡。泉为绿能、褚一凡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